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自願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之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內容有關內資股認購事項之公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之公告及日期 為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二日之 通函所披露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所宣佈根據 經調整認購 股份數目所 收取之實際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已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 (人民幣百萬元)
1. 研發新科技之費用	136.2	113.4	48.0	65.4
2. 市場開發費，主要用作推廣新 產品	272.5	226.8	37.0	189.8
3. 營運費用的儲備資金	45.4	37.8	37.8	—
	<u>454.1</u>	<u>378.0</u>	<u>122.8</u>	<u>255.2</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宣佈之原計劃與二零一七年八月所收取之實際所得款項之間的所得款項差額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餘下所得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動用，並用於按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所宣佈之相同領域。概無注意及預期所得款項動用及應用之重大延遲及變動。

董事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告內進一步更新所得款項用途。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夏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 僅供識別